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2016年

## 十大有影响力案件

### 贯彻管党治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奠定思想理论基础

2016年,全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把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中心组学习、主题党课、形势报告、研讨交流、网络报

刊宣传解读等方式,及时掌握中央管党治党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实现职能、方式、作风根本转变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全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认真查找与形势任务要求和职责使命担当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在指导思想、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和转变,实现了与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维护党章权威

2016年,全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全面回归党章要求,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肃查处“七个有之”等突出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016年,严肃查处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参与非法组织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案件24件,给予党纪处分24人。加强对换届纪律的监督检查,把严明纪律贯穿于换届工作各个环节,做到“五个必查”“五个清楚”,保证换届工作推进到哪里,纪律就跟到哪里,监督就覆盖到哪里,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2016年,共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破坏换届选举等问题155件,给予党纪处分117人。

###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厉整治“四风”

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28条配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公开通报曝光,严肃责任追究。集中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治理,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

2016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问题149起,给予党纪处分147人。自治区纪委公开通报曝光7批43起典型案例,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党员干部借婚丧喜庆敛财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 老虎 苍蝇 一起打 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贯彻中央反腐败斗争新要求,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016年,全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30981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8497件(次),立案5246件,其中厅级干部26人,处级干部244人,结案4740件,给予党纪处分4936人,其中厅级干部28人,处级干部223人,移送司法机关7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47亿元。严肃查处了张国秋、步进来等一大批社会反响较大的违纪违法案件,将侯凤岐、陶淑菊等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了打“老虎”的强大声势。

四种形态 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2016年,采取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对了结,以及经纪律审查后仅给予提醒谈话等12项组织措施13141人,占四种形态处理人员总数的72.26%;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2项党纪轻处分,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行政降级等4项政纪轻处分,以及取消荣誉称号、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等15项组织措施3557人,占19.56%;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3项党纪重处分,行政撤职、行政开除等2项政纪重处分,降职、取消退休待遇等七项组织措施1000人,占5.50%;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487人,占2.68%。在内蒙古博物院设立廉政教育展厅,集中展示全区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及收缴的赃物,累计接待244个单位,1.5万余名干部职工参观,发挥了惩一处、教育一片的作用。

### 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 统筹推进改革

采取述职评议、述责述廉等形式,传导压实主体责任,为全面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创造有利条件。探索推进党的纪律检查双重领导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出台的盟市、派驻机构、直属高校、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4个提名和考察办法。运用新的提名考察机制,会同组织部门选配了8名盟市纪委书记、31名盟市纪委副书记、3名高等院校纪委书记、4名国企纪委书记和14名派驻纪检组组长,对124名旗县(市、区)纪委书

记调整任免进行了审核备案。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规定,试点探索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机制制度,推动双重领导体制迈向具体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加快推进派驻全覆盖,设置自治区纪委派驻机构36个,派出机构1个,完成对90个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稳步推进盟市、旗县(市、区)派驻机构全覆盖,派驻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 深化政治巡视 发挥“利剑”作用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坚持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突出巡视监督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采取“一带一”或“一带N”模式,坚持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实行纪律审查与巡视工作协同推进的“捆绑式”工作机制,在巡视组中配备纪律审查专业人员,从纪律审查的角度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大大提高涉及问题的核实精准度。

2016年,开展2轮巡视,巡视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99个,实现了自治区党委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的工作目标。通过巡视共发现被巡视党组织在遵守“六项纪律”和“四个着力”方面存在的问题1089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593件。狠抓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跟踪问效,对巡视整改工作不力、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党组织进行了严肃问责。积极推进巡察与巡视有机衔接,选择部分盟市、旗县(市、区)试点探索经验。

###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提高履职能力

推动“三转”向基层延伸,针对基层纪律检查机关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巩固提高年”活动,全区772个苏木乡镇和259个街道全部配备专职纪(工)委书记、专职纪检干部,基层纪律检查机关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工作条件、履职能力得到改善和加强。实行乡案县审、两级同审等工作机制,保证了基层案件审理质量,有效提高了基层纪律审查业务水平。加强纪律检查系统内部监督,把纪律检查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纳入巡视监督范围,在对被巡视地区或单位进行巡视监督的同时,也对被巡视地区纪委、被巡视

单位纪律检查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建立了对巡视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通过与被巡视地区或单位党员干部谈话、暗访等方式,了解掌握巡视组人员特别是巡视组中的纪检监察干部遵守纪律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 2016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

## 治责任

## 履行职责使命 强化监督

**侯凤岐**  
(乌海市委原书记)  
2016年11月4日,侯凤岐因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移送自治区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陶淑菊**  
(乌兰布市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  
2016年9月29日,将陶淑菊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姚永平**  
(内蒙古银行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2016年3月18日,经自治区纪委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开除其党籍;2016年4月29日,经自治区监察厅研究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除其公职。2016年9月26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姚永平涉嫌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杨成林**  
(内蒙古银行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2016年3月7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成林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2016年3月18日,经自治区纪委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开除其党籍;2016年4月29日,经自治区监察厅研究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除其公职。

**许亚林**  
(通辽市原副市长)  
2016年4月28日,自治区纪委将许亚林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6年5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其决定逮捕。

**包崇明**  
(赤峰市委原副书记)  
2016年12月18日,经自治区纪委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开除其党籍、公职。

**薛培明**  
(乌兰布市原副市长)  
2016年12月8日,薛培明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指定兴安盟检察院分院审查起诉。

**肖万寿**  
(乌兰布市政协原副主席)  
2016年4月28日,兴安盟检察院分院依法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6年10月11日,经自治区纪委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开除其党籍、公职。

**刘惊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原巡视员)  
2016年4月22日,刘惊海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组织审查。2016年8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其决定逮捕。

